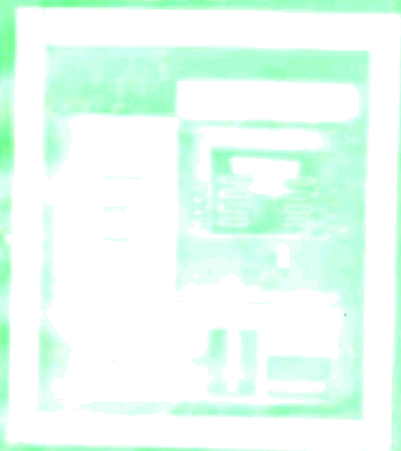


现代银行票据结算

主编 王德梅 陈昌华



武汉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我国的经济、金融体制改革,银行业会计改革步入一个新的阶段。随着《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公布和实施,银行业统一实行借贷记帐法,会计核算由监督管理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化,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广大会计工作人员迫切需要一本结合《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运用借贷记帐法的银行票据结算方面学习参考书。为了满足这方面的需要,我们编写这本《现代银行票据结算》。

本书采用上、下篇的结构形式,上篇阐述了银行结算发展史和票据结算的基本规定及其会计核算手续;下篇阐述了票据基础知识。本书根据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原则,参照银行结算办法和最新会计制度,在阐明理论的基础上,着重对有关票据业务操作程序作了具体说明。

本书由李娜、王应福、苏昌藻、刘福明四位同志负责编写,最后由王应福同志总纂。在编写过程中,湖北省人民银行会计处和湖北省农业银行会计处提供了有关材料,并由朱正平、王柏林、肖作霞、程福庆、吴亚平、赵凤英、倪贤贵、彭泽广、詹再清、王以成等同志审阅了全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同时,参阅、吸收了有关书刊的观点;湖北省农业银行会计处王柏林、苏昌藻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上篇 转帐结算

第一章 结算概论	1
第一节 结算概念	1
第二节 结算方式与交易方式	9
第二章 结算起源及其发展	18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及价值形态的发展	18
第二节 我国最早的票据——“书贴”、“飞钱”	25
第三节 我国的旧式票据——“银票”、“庄票”	28
第四节 旧中国的银行结算	31
第三章 建国以来我国结算的沿革	35
第一节 建国初期(1949—1952)的结算	35
第二节 “一五”时期(1953—1957)的结算	36
第三节 “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的结算	40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5)的结算	41
第五节 新的历史时期(1976—现在)的结算	41
第四章 结算实务(I)	47
第一节 结算帐户管理	47
第二节 现行票据结算的处理	53
第五章 结算实务(II)	120
第一节 汇兑	120
第二节 异地托收承付	132
第三节 委托收款	160

第四节	结算业务查询查复及其他	178
第六章	结算实务(Ⅱ)	184
第一节	信用卡的概念、起源及其发展	184
第二节	长城卡	193
第三节	牡丹卡	209
第四节	金穗卡	227
第五节	建设银行万事达卡和维萨卡	257
第六节	各类信用卡的版面	281
第七节	商户办理信用卡操作程序	291
第八节	信用卡电子化	298
第九节	信用卡业务投保	311
第十节	国际信用卡组织	318
第七章	结算分析	327
第一节	结算效率分析	328
第二节	结算方式结构分析	333
第三节	结算内容分析	340
第四节	转帐货币周围规模分析	344
第八章	结算法制	348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348
第二节	结算法制	359
第三节	国际票据立法	362

下篇 商业信用与票据

第九章	商业信用的产生及其发展	366
第一节	商业信用的概念	366
第二节	商业信用的形成原因	368
第三节	商业信用运动的基本规律	371
第四节	商业信用的作用	374

第十章 商业信用与商业汇票	379
第一节 汇票是商业信用的代表	379
第二节 承兑是票据信用的中心环节	389
第三节 贴现是商业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化	391
第四节 对传统的商业汇票制度的评价	396
第十一章 票据知识	400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及其产生和发展	400
第二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402
第三节 票据的特征	410
第四节 票据行为	413
附录一:《银行结算办法》	430
附录二:《各类信用卡章程》	446
附录三:《中国台湾地区票据法》	455

上篇 转帐结算

第一章 结算概论

第一节 结算概念

一、货币结算

货币结算,简称“结算”,又称“资金清算”。是指单位和个人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及其它经济往来等的货币收付行为和债权债务的了结。它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连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

广义的结算概念,指发生经济行为的关系人相互结算一定数目的货币金额或一定数量的实物的总称。凡社会上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如果是物物交换,双方都要授与对方一种实物,同时接受另一种实物;如果是货币交换,总会有一方是付款者,另一方是收款者,这种实物授受或者结清货币收付的行为,都可以称之为结算。在我国,习惯上将转帐结算称为“结算”,可称之为“狭义的结算”。

广义结算的范围,包括社会上一切经济行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既包括实物结算,也包括货币结算;既包括现金结算,也包括转帐结算;既包括单位之间的结算,也包括单位与个人以及个人之间的结算,等等。

结算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有了商品生产,才有交换;有了交换,

才有结算。结算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自然经济时代，人们生产的产品只能维持自给自足的需要，没有交换，也无所谓结算。进入物物交换时代，开始有了结算行为，如以羊换布，以布换丝，等等，都要按照商品的交换条件做到物物两清。当时由于生产水平很低，所发生的交换结算行为，局限性很大，规模很小，是原始的交换结算形式。进入货币经济时代以后，货币充当交换的媒介，商品交易、劳务服务等一切经济行为，都要通过货币来进行，如购货方买进商品，要付出货币，销货方卖出商品，得收进货币，做到钱货两清，一笔交易才算结算清楚。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商品生产和流通不断扩大，通过货币结算的规模越来越大，结算关系越来越复杂，结算方式也越来越进步。

货币结算的行为为社会上的经济交往提供了方便。但是早期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实物货币，如布帛、贝壳等，交换结算十分不便。随着经济金融业的发展，货币本身的形态经历了不断演进的过程。在中国历史上，大体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银行纸币、转帐货币、电子货币等几个时期。货币本身形态演进的特点主要表现在货币本身的质与量两个方面，即货币的质越来越轻，越来越便于携带、清点、保管，货币代表的价值量可大可小，尤其是转帐货币，可以不受金额的限制，根据实际需要划转资金。货币每一次的演进，都为交换和结算带来进一步的方便，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

电脑结算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银行起步较早，发展很快，进入电子货币时代。主要业务有自动交换所、自动出纳机、银行电讯系统、信用卡、售货点终端和家庭银行等。把电子计算机这一当代最先进最快速的数据处理工具应用于银行转帐结算，改变了传统的手工记帐、算盘算帐、邮电传递凭证、劳动密集的落后操作方式，为银行结算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开辟了广阔前景。

近年来，我国银行电子化的进程有了较快的发展，银行结算业

务电子化的程度不断提高。一些已经装备大中型计算机的城市初步形成了计算机联网,加快了社会资金周转。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引进一台 IBM4381 中型电子计算机,于 1989 年 7 月 1 日,全市 21 个对公业务营业行处联网,实现了全市对公业务、储蓄存款全城通存通兑,同时安装了 ATM 自动柜员机,大大方便了储户。全国已有 50 多个城市建立了同城票据交换电子清算系统,减少了结算在途资金占用,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随着银行结算改革朝着国际通用化发展,国内自动出纳机、信用卡业务和售货点终端系统脱颖而出,强化了银行结算服务手段,方便了企业单位和居民办理结算和存取现金。1989 年 10 月 5 日,上海市第一台长城信用卡自动取款机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营业大厅内启用。为了适应银行结算业务量日益增长的需要,加快企业资金周转,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建立卫星通讯网络,并在部分城市开通使用,用以在全国范围大跨度地调拨资金、办理结算和传递信息,我国的银行结算电子化正在发展之中。

货币结算,按其信用支付工具的形式不同,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现金结算就是采用现实货币(铸币或纸币)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即通常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转帐结算,又称“记帐货币”、“转帐货币”、“票据货币”、“划帐货币”、“划拨清算”、“非现金结算”,等等,是指收付双方通过银行从存款帐户上转移款项的方法进行清算的货币收付行为。如银行受甲的委托,从甲的存款帐户将款项划转到乙的存款帐户上,以实现货币清算。总之,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同属于货币符号,它们伴随着商品交换进行有规律的运动,仍然执行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并没有改变货币的性质,而是货币形态的发展。

货币结算,按其通行区域的不同,又分为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同城结算,又称“本埠结算”,是指同一城镇范围内单位、个人之间的货币结算。近年来一些银行加强了清算服务,将城市周围的

城、镇纳入同城结算范围，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变异地为同城，缩短了凭证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有利于横向经济联系。异地结算，又称“埠际结算”，是指在不同城镇的单位、个人相互之间的转帐结算。我国自60年代起，曾出现过“县内结算”，主要结算方式是城乡限额结算，70年代风行一时，无论是收购农副产品，还是社队购买生产资料或其它工业品，均使用限额结算方式。进入80年代，由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结算方式便自动废止。80年代初，也曾出现过区域性结算。如华东“三省一市”^①的限额结算，后改为票汇结算。有些省、市也陆续举办过“省内结算”，如省内限额结算、省内票汇结算、省内约期付款结算等。

二、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实行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和现金管理，转帐结算业务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据统计，目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个人，“全国每天通过银行办理结算达650万笔，430亿元”，^②转帐结算已成为货币结算的一种主要形式。80年代末，治理通货膨胀，紧缩银根，控制货币投入，在实施紧缩措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资金、现金“体外循环”的极不正常现象，现金结算的比重虽然有所扩大，现金流量增加，这是由于没有很好地坚持货币的经济发行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大家知道，现金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它没有固定的规定性，任何人都可以接受，可以无数次地在市场上循环流通，无数次地发生结算行为，而且不必通过银行。因此，尽管银行对现金管理很严，但只能在通过银行支付时发挥监督作用，至于现金出了银行以后，在市场上的流通行为，乃至为非法所得者追逐的目标，银行就再也难

^① “三省一市”，指江苏、浙江、安徽和上海市。

^② 刘庆平，《银行新结算问答100题》，第1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以进行监督。

但是,抽样调查统计表明,转帐结算的比重仍占货币结算总额的80%左右。因此,解决资金、现金“体外循环”,需要多方面统筹兼顾,从根本上说,是要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重新建立与之相应的资金管理和现金流通机制。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与完善,资金、现金必将回归银行“体内循环”,走上良性循环之道。

(一) 现金结算的范围

在我国现阶段,为了改善现金管理,国家按照货币收支的对象和金额大小,把现金结算的使用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

现金结算的范围主要适用于单位对个人之间的支付,单位与单位之间的零星小额支付。《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现金条例》)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1) 职工工资、津贴;

(2) 个人劳务报酬;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 结算起点以下(1000元)的零星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同时,《现金条例》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二) 转帐结算的范围

转帐结算的范围主要适用于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之间的

经济往来。除《现金条例》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的外，都属于转帐结算的范围。其中商品交易的结算是基本的。其主要内容是：

(1)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含国营企业)、三资企业、合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和个体经济户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债权债务清结的结算；

(2)适用于各企业单位同其主管部门之间，关于资金上缴、下拨等的结算；

(3)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同财政、税务部门之间，关于经费拨缴、交纳税利及其它资金调拨的结算；

(4)适用于单位、企业、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同银行之间，关于存款、贷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

(三)转帐结算的特征、优越性及其局限性

1. 转帐结算的特征

(1)转帐结算虽同属货币结算，但已经脱离了实体货币——现金固有的形态，而演进成为票据形式。即使用银行的信用凭证，划转存款资金，以完成货币清算的任务。

(2)转帐结算必须通过银行来进行。经常办理结算的单位、企业和个人都要在银行开立帐户，与银行发生存款或贷款关系，而且帐户上必须要有足够的存款余额或者透支限额，银行才能提供转帐服务。

(3)转帐结算靠法制和科学管理维护正常秩序。面对成千上万的结算单位、错综复杂的结算关系，国家必须制定相应的法规，协调结算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结算秩序；银行必须有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掌握熟练技术的业务人员并严格执行支付纪律，才能维护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

2. 转帐结算的优越性

转帐结算是货币形态的发展，与现金结算相比，有其一定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转帐结算便利商品流通和货币交换, 加速物资、资金周转。

第一, 无论商品交易的金额多大, 只要一张银行信用卡支付凭证充当其资金清算的中介, 就可以了结债权债务双方的资金往来, 所以转帐结算不受大宗商品交易的金额限制。

第二, 转帐结算是联结经济交往的桥梁和纽带。无论经济交往如何错综复杂, 货币收支多么频繁, 通过转帐结算这个桥梁和纽带作用, 能把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联结起来, 只要将票据送交银行, 就能运用银行存款帐户转移资金的办法, 把单位、企业、个人应付的款项支付出去, 应收的款项收回来, 既方便又迅速。

第三, 缩短买卖双方的空间距离和清算时间。转帐结算可以利用遍布全国城乡的银行机构和现代化通讯设备, 无论路程多远, 都可以通过银行及时汇划, 能大大缩短时间和距离。

总之, 转帐结算在便利商品流通、货币交换, 加速物资、资金周转方面, 大大优于现金结算。

(2) 转帐结算可以节省大量现金使用, 节约流通过费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随着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商品交换将不断扩大, 如果使用现金结算, 就需要大量的现钞, 不仅耗费大量的印制、运送和保管费用, 增加整点工作, 在人力、物力、财力各个方面都不经济, 而且在市场上投放大量的货币, 势必影响金融物价, 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如果使用转帐结算, 可以减少现金流量, 节约流通过费用。

(3) 转帐结算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安全性。

“腰缠万贯”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腰缠万贯”外出采购, 不仅危险性极大, 而且清点钞币费时、烦杂。如果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不需要现实的货币, 只是动帐不动钱, 不仅方便迅速, 而且安全可靠。

3. 转帐结算的局限性

转帐结算虽然具有许多优越性, 但与现金结算比较, 也有其一

定的局限性。转帐结算要受时间、地点、条件的制约。由于银行办理结算需要一个过程，要有一定的处理手续，无论如何快速，就是采用先进的现代化手段，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其周转时间，在目前科学技术条件下，只能逐渐接近于零，尚不可能等于零；同时，结算凭证超过规定的有效期或银行非营业时间，银行不予受理；结算方式和联行往来有一定的通行区域，付款地点受到限制，如我国现行规定，甲地的支票不能在乙地使用等，有些结算方式不可能通行无阻；对于有缺陷、要素不全的结算凭证，即为无效凭证，等等。现金结算则不受这些限制，因此，大额货币收付宜使用转帐结算，小额零星的收付宜使用现金结算。

三、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的关系

对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国家进行了严格划分，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它们又是密切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相互消长，周而复始地不断循环，具有同一性。这就是说，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现金结算可以转化为转帐结算，减少现金流通，扩大转帐结算范围，增加现金回笼；反之，转帐结算也可以转化为现金结算，甚至有可能形成现金“体外循环”。比如，百货公司通过门市销售收进现金，及时解缴存入银行，增加其存款余额，这是现金结算；然后百货公司用银行存款支付批发站的货款，委托银行从他的帐户上把款项付出，划转到批发站的帐户上，这就将现金结算转化为转帐结算了。同时，批发站从其存款中提取现金，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或开支费用，这就又由转帐结算转化成现金结算了。如果百货公司销售收入的现金不存入银行，直接拿现金到批发站或工厂进货，批发站或工厂又不存入银行，直接用于发付职工奖金等开支。由于企业单位的流动资金是银行供应的，因此，这就形成了既是现金的“体外循环”，又是资金的“体外循环”。当然，这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所以我们要努力做好结算组织工作，优化结算服务，不断改革结算管

理,加强结算纪律,积极探索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的循环运动规律,为四个现代化作贡献。

第二节 结算方式与交易方式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股份制企业的兴起,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渠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由于结算是经济活动中的货币给付行为,随着商品程度的提高,商品价格放开,商品交易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交换的货币清算主要以转帐或票据的给付为手段,因此,研究交易方式与结算方式的性质、特点和二者之间的关系,有利于银行科学地、合理地制定结算方式,有利于单位和个人优选结算方式,运用银行信用功能,充分发挥转帐结算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顺利实现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服务和促进作用。

一、交易方式

(一)交易方式的概念

交易方式,商品交易方式的简称,是指单位、个人按照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采用一定的形式和条件,实现商品所有权转移的程序和方法。商品流通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商品如何交换,它涉及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在商品交易中占有重要位置。

(二)商品交易的一般方式及其特点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品流通,是多种多样、纵横交织、错综复杂的。由于受国家经济体制和各个时期经济政策的制约,商品流通渠道、商品交易对象和商品交易方式,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和经济政策的完善而不断变化。商品流通渠道和商品交易对象的变化,必然引起商品交易方式的变化。因此,研究商品流通的运动规

律,应首先研究商品交易的一般方式及其特点。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下,由于商品管理政策、商品管理体制、商品价格、商品流通渠道以及企业经营方式和社会经济成份不同,在我国商品流通领域中,主要有以下两种交易方式:计划分配交易和市场交易。

1. 计划分配交易

计划分配交易,是在计划渠道内进行的有计划、有合同、分层次、纵向的商品交易。这些商品的生产,是指令性计划,企业必须按计划完成,商品由国家计划部门统一调度、统一分配。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兼顾一般,实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抑制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稳定金融物价,确保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国家对影响国计民生较大的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和计划价格。比如对基本的工业原材料、技术设备和基本的农用物资、生活资料等,确定一定的品种范围,划分一、二、三类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主管部门和地方集中统一分配,逐级下达,层层调拨,分别进行交换。目前计划分配交易的渠道有四条:一是工业品由物资部门统一收购,统一分配,即统购统配;二是由生产企业根据国家的分配计划,直接供应给买方;三是由商业、供销系统进行计划分配,统一经营;四是部分生活资料,如烟草专卖由商业等部门统一收购,统一配售。可见,计划分配交易的特点,是买卖关系比较固定,有的还是上下级关系,政策性较强,而且一般是大宗的商品交易,是整个商品流通的主渠道。

2. 市场交易

市场交易,是一种无计划、有合同或是无计划、无合同的商品交易方式。它是由买卖双方按照市场调节所进行的交易,价格面议,自由购销。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经济秩序将走向正常,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物资逐渐丰富,市场更加繁荣。目前我国市场物资的来

源,主要是三资企业、合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户的商品;其次是商业系统内批、零之间的选购商品;再次是国家规定的三类物资和农副产品价格放开的商品(如粮食、生猪等),以及一、二类物资完成统购任务后的超产部分;再其次是国家计划指标控制以外的企业超产部分,即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自产自销的商品。

市场交易的另一种形式,是一些单位由于临时需要,主动到市场进行选购。这是一种不经常、不固定的,临时性、季节性的市场商品交易。一般数量少、金额小,具有小宗、零星的特点。比如单位、个人到外地采购土特产品、季节性产品,或跨地区进货,购买生产、生活资料,以及小商品的采购等。

由此可见,市场交易的特点是,纵横交错,自由买卖,带有一定的临时性或季节性和盲目性,价格随着市场商品供求关系而上下浮动。俗话说:早晚时价不同,就是市场价格变动的写照。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下,国家实行了最高限价和提价申报制度,其浮动的幅度不大。经营者有的有固定门面或场所,有的并无固定营业场地,在集贸市场内随到随卖,且以小宗和零星交易为多。买卖双方的关系一般不固定、不经常,但大宗的商品交易均订有合同,也有交易关系比较固定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转移经营机制和农村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完善,商品化的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价格“双轨制”的继续推行,会有更多的工农业产品进入市场,因此,市场交易已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价格的逐步放开,市场更加活跃。

在商品交易达成以后,要有一定的交货方式来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活动。通常采取这样两种交货方式:一种是由卖方根据计划分配指标和合同,或者是市场交易所签订的合同,按照双方商定的日期、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交货地点等要求,将商品委托运

输部门运交买方验收,称为发货制,一般为大宗的商品交易,还有一种发货制是采取送货的形式,就是卖方运用自己的运输工具,将商品直接送往买方所在地,一般为小宗商品交易。另一种是由买方派员到卖方提货,由买方自己委托运输部门将商品运到指定的地点验收,或由采购员自己押运;其次是自备运输工具押运回其经营所在地。这种采取自提自运交货方式的均称为提货制。

发货制的特点是,交货方式属于卖方主动发货的性质,一般是在埠际间进行的,属长途运输。采用发货制,购销双方关系比较固定,有的还是上下级关系,订有交易合同,相互恪守信用,遵守职业道德,一般不会发生交易纠纷;但是,也有不守信用的单位。由于买方不在当面,往往在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和技术性能等问题上发生交易纠纷。发货制一般是短途运输,同城和异地都有这种交货方式。总的说来,这种交货方式有利于卖方有计划地安排采购和生产、销售,加速商品流转;有利于买方有计划地安排购、销活动,勤进快销,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因此,发货制适用于计划分配交易,也适用于交易关系比较固定、订有合同、信用好的大宗市场商品交易。

提货制的特点是:当面看货,当时提货,商品是委托运输部门承运,或是自运,或是就地加工,或是委托代保管,由买方自定。它适用于那些买卖双方距离较近或是同一城镇,也有相距较远的,买方需要看货选货,自备运输工具或是委托运输部门承运的商品交易。

二、结算方式

(一) 结算方式的概念

结算方式,是指银行根据交易方式和经济活动的要求,采用一定的形式和条件,充当支付中介、实现货币收付的程序和方法。由于商品交易方式灵活多样,经济往来关系错综复杂,必然要求有不